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司他字第19號

原告 王鐘諄
被告 網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幼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王鐘諄提起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59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4年

01 度竹勞簡字第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2 擔百分之9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
03 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,74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04 8,260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
05 查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計2,753元，是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
06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507元（計算式： $8,26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5,507$
07 元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被告原就訴訟費用應負擔7,764元
08 （即 $8,260 \times 0.94 = 7,76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然原告預納裁
09 判費已超過其應負擔額。是原告暫免繳交裁判費5,507元，
10 應由被告向本院負擔繳納，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被告徵收
12 之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